

证券代码：835071

证券简称：慧达通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

券

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无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守春、黄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洪晨	董事	任职	2020 年 6 月 19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林菲	董事	离职	2020 年 6 月 19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(芜湖)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